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黑0604执恢9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宇秀，女，1972年7月5日出生，锡伯族，住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A20-1-102室。被执行人：梁祥亮，男，198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3-31-4-301室。关于申请执行人吴宇秀与被执行人梁祥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黑0604民初6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梁祥亮名下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上东九号居住小区GC-2#幢1单元GC-2-1-1601室的房屋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需要延长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强制措施期限的，应当在强制措施期限届满30日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，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法律后果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强制措施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